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理解与适用

The Comprehension and Application
of Amendment IX to Criminal Law

赵秉志 ◎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理解与适用

The Comprehension and Application
of Amendment IX to Criminal Law

主 编：赵秉志

副主编：袁 彬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赵秉志 徐文文 赵 远 杨清惠

李 梁 李昊翰 商浩文 袁 彬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九)》理解与适用 / 赵秉志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10

ISBN 978-7-5093-6841-1

I. ①中… II. ①赵… III. ①刑法—法律解释—中国 ②刑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49960 号

策划编辑: 潘孝莉 (editorwendy@126.com)

责任编辑: 高惠娟 (editorghj@163.com)

封面设计: 李 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九)》理解与适用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GFA XIUZHENGAN (JIU)》LIJIE YU SHIYONG

主编 / 赵秉志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版次 /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 / 27.25 字数 / 475 千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6841-1

定价: 68.00 元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10406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前 言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刑法修正案(九)》。这是我国继2011年通过《刑法修正案(八)》之后进行的又一次重大刑法立法。与《刑法修正案(八)》不同的是,此次修正刑法的目标和任务更为明确: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完善刑法的相关规定;加强反腐败刑事法治建设,完善反腐败的相关规定;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逐步减少适用死刑罪名的要求,做好劳动教养制度废除后的法律衔接。自2012年9月至2015年8月,此次立法前后历时近3年,最终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九)》总计52条,内容丰富、问题重要、亮点纷呈、进展显著,涵盖了减少适用死刑罪名、严惩恐怖主义犯罪、加强人身权利保护、维护信息网络安全、加大惩处腐败力度、惩治失信背信行为和切实加强社会治理等多个重要方面,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热情期待。

为了合理阐述《刑法修正案(九)》的立法内容,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刑法修正案(九)》并促进《刑法修正案(九)》的司法适用,我们编写了本书。本书在写作上具有以下两个显著特点:(1)写作资料丰富翔实。本书主编赵秉志教授自始至终都参与了《刑法修正案(九)》的立法研拟工作,对《刑法修正案(九)》的立法过程、立法内容和争议等都有着非常全面的了解。同时,本书写作参考了我国立法机关在立法过程中形成的众多资料,并对这些资料进行了较为细致的归类、整理和研究。(2)体例设计合理。《刑法修正案(九)》的立法内容丰富,条文较多,但有一些内容之间的联系十分密切,如提高死缓犯执行死刑门槛和取消九种犯罪的死刑,分开论述不利于读者了解和把握相关规定之间的关系及全貌。据此,我们将《刑法修正案(九)》的内容分九个专题进行论述和排列,同时为了全面展示《刑法修正案(九)》的修法背景、过程等内容,在分专题具体阐述《刑法修正案(九)》

条文内容的基础上，专门设计了一个“《刑法修正案（九）》概述”专题，详细阐述了《刑法修正案（九）》的修法背景、修法过程、修法指导思想、主要内容、修法特点和缺憾反思，并将其作为第一个专题，以有助于读者更好地了解 and 把握《刑法修正案（九）》的立法全貌和修法精神。

本书由赵秉志（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院长、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担任主编，袁彬（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助理、教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担任副主编，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博士后研究人员李梁、博士生商浩文、赵远、徐文文、杨清惠、李昊翰参与撰写。全书由主编、副主编拟定写作大纲和体例，并对全书进行统稿。全书的具体写作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赵秉志（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院长、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第一章，合写第九章；

徐文文（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博士生）：第二章；

赵远（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博士生）：第三章；

杨清惠（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博士生，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第四章；

李梁（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博士后研究人员）：第五、七章；

李昊翰（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博士生，公安部法制局警官）：第六章；

商浩文（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博士生）：第八章，合写第九章；

袁彬（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助理、教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第十章、附录。

我们期待本书能够为读者朋友更好地理解和掌握《刑法修正案（九）》的相关内容提供有益的参考。当然，囿于写作时间和水平，本书也必定存在不少纰漏。在此，恳请读者朋友们批评指正。

最后，衷心感谢中国法制出版社领导和责任编辑对本书的大力支持，没有他们的辛勤付出，便没有本书及时而精美的出版。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修正案（九）》概述	1
一、《刑法修正案（九）》的立法创制	1
二、《刑法修正案（九）》的修法内容	21
三、《刑法修正案（九）》的修法得失	44
第二章 死刑制度改革专题	55
一、死刑改革概述	55
二、减少死刑罪名问题（《刑法修正案（九）》第9、11、12、42、 50、51条）	62
三、提高死缓犯执行死刑门槛问题（《刑法修正案（九）》第2条）	71
四、绑架罪绝对死刑的修改（《刑法修正案（九）》第14条）	75
五、死刑改革展望	81
第三章 反恐怖主义犯罪专题	84
一、强化反恐刑法的概述	84
二、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的修改（《刑法修正案（九）》第 5条）	97
三、资助恐怖活动罪的修改（《刑法修正案（九）》第6条第1款）	102
四、招募、运送恐怖活动人员罪的增设（《刑法修正案（九）》第6 条第2款）	106
五、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刑法修正案（九）》第7条第2款）	109

六、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罪暨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罪（《刑法修正案（九）》第7条第3款）	116
七、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罪的增设（《刑法修正案（九）》第7条第4款）	122
八、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罪（《刑法修正案（九）》第7条第5款）	126
九、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罪（《刑法修正案（九）》第7条第6款）	129
十、拒绝提供间谍、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证据罪的修改（《刑法修正案（九）》第38条）	133
十一、偷越国（边）境罪的修改（《刑法修正案（九）》第40条）	136
第四章 网络犯罪专题	140
一、修法概述	140
二、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完善（《刑法修正案（九）》第17条）	142
三、计算机犯罪的完善（《刑法修正案（九）》第26、27条）	149
四、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的增设（《刑法修正案（九）》第28条）	150
五、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的立法（《刑法修正案（九）》第29条之一）	156
六、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立法（《刑法修正案（九）》第29条之二）	163
七、扰乱无线电管理秩序罪的完善（《刑法修正案（九）》第30条）	168
八、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的立法（《刑法修正案（九）》第32条）	175
第五章 侵犯人身权利犯罪专题	181
一、修法背景	181

二、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犯罪的修订（《刑法修正案（九）》第13条）	183
三、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的修改（《刑法修正案（九）》第15条）	193
四、侮辱、诽谤罪告诉问题的修改（《刑法修正案（九）》第16条）	197
五、虐待罪的修改与增设（《刑法修正案（九）》第18条）	201
六、虐待被监护人、看护人罪的增设（《刑法修正案（九）》第19条）	206
第六章 扰乱社会秩序犯罪专题	216
一、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的完善（《刑法修正案（九）》第24条）	216
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罪、组织、资助非法聚集罪的完善（《刑法修正案（九）》第31条）	223
三、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的完善（《刑法修正案（九）》第33条）	232
四、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尸体、尸骨、骨灰罪的完善（《刑法修正案（九）》第34条）	238
五、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化学品犯罪的完善（《刑法修正案（九）》第41条）	242
六、袭警犯罪问题的完善（《刑法修正案（九）》第21条）	250
七、组织、强迫卖淫罪的修改以及嫖宿幼女罪的废止问题（《刑法修正案（九）》第42、43条）	257
第七章 背信犯罪专题	267
一、证件犯罪的修改与增设（《刑法修正案（九）》第22、23条）	267
二、考试作弊犯罪的增设（《刑法修正案（九）》第25条）	279
第八章 妨害司法犯罪专题	289
一、修法概述	289

二、虚假诉讼犯罪的增设（《刑法修正案（九）》第35条）	290
三、泄露不公开审理案件信息犯罪的增设（《刑法修正案（九）》第36条）	301
四、扰乱法庭秩序罪的修改（《刑法修正案（九）》第37条）	308
五、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完善（《刑法修正案（九）》第39条）	316
第九章 腐败犯罪专题	321
一、修法概述	321
二、关于贪污受贿犯罪定罪量刑相关问题的修改（《刑法修正案（九）》第44条）	323
三、行贿罪“特别自首”制度的修改（《刑法修正案（九）》第45条）	334
四、对影响力的人行贿罪的增设（《刑法修正案（九）》第46条）	339
五、贿赂犯罪罚金刑的增设（《刑法修正案（九）》第47-49条）	347
第十章 《刑法修正案（九）》的其他问题	349
一、预防性措施的增设（《刑法修正案（九）》第1条）	349
二、罚金缴纳的修改（《刑法修正案（九）》第3条）	355
三、不同种自由刑的数罪并罚原则修改（《刑法修正案（九）》第4条）	359
四、危险驾驶罪的修改（《刑法修正案（九）》第8条）	363
五、抢夺罪的修改（《刑法修正案（九）》第20条）	368
六、修正案的生效时间（《刑法修正案（九）》第52条）	370
附 录	37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37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草案）	38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草案）》的说明	39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草案二次审议稿）	39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九）（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40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草案三次审议稿）	40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九）（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419
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 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六）》	420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时间 效力问题的解释》	423

第一章

《刑法修正案（九）》概述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刑法修正案（九）》。同日，国家主席习近平以第30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刑法修正案（九）》共计52条，涉及对现行刑法典大量内容尤其是分则规范的修改补充。这是我国立法机关自2011年通过修法规模较大的《刑法修正案（八）》（共计50条）以后，对刑法典所作的又一次较大规模的修正，也可以说是超越《刑法修正案（八）》的一次更为重要的修正。此次刑法修正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可谓内容丰富、问题重要、亮点纷呈、进展显著，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热情期待。其通过和实施，必将使我国刑事法治的发展、进步迈上一个新台阶，并且在一定程度上为我国刑法立法的继续完善、进步开辟道路、创造条件。

一、《刑法修正案（九）》的立法创制

（一）修法原因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国家基本法律，担负着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和保护公民基本权利的重要使命。我国现行刑法典颁行于1997年，之后到此次刑法修正前的18年间，已经进行了9次修改，先后通过了一部单行刑法^①和八个刑法修正案，尤其是2011年2月25日通过了修法规模较大的《刑法修正案（八）》，为什么又很快筹备此次修法规模更大的《刑法修正案（九）》，即《刑法修正案（九）》的修法动因何在？

1. 犯罪发展变化的需要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

^① 即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① 经过 30 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社会取得了巨大进步。但由于我国现阶段仍处于变动而复杂的社会转型期，由经济发展、科技进步及其所带来的政治、社会、文化、治安等方面变化所决定所影响的犯罪也出现了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新特点，这在暴恐犯罪、网络犯罪、腐败犯罪、妨害社会管理犯罪等方面都有突出的表现。“犯罪和现行统治都产生于相同的社会条件”，^② 刑法是现代国家遏制犯罪的基本手段，犯罪发展变化了，以遏制犯罪为使命的刑法当然要有针对性地予以调整。即历次刑法修正，包括此次《刑法修正案（九）》出台的内在主要动因，都是社会发展变化所影响的犯罪发展变化情况及对之惩治防范的法治需要。

2. 刑法典自身完善的需要

相比于民法等其他基本法律，刑法在我国是一个建设较早也较为完备的法律部门。我国 1979 年创制了第一部刑法典，1997 年经全面系统修订 1979 年刑法典而通过了统一且比较完备的现行刑法典。但由于我国现阶段社会发展仍处于转型期和变动中，包括刑法典在内的法律体系完备也只是相对的，正如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宣布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成之时吴邦国所讲到的：“社会实践永无止境，立法工作也要不断推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一项长期的历史任务，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也是一项长期的历史任务，必须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发展。更何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本身就不是静止的、封闭的、固定的，而是动态的、开放的、发展的。我们的法律体系虽然已经形成，但本身并不是完美无缺的，这当中既有一些现行法律需要修改的问题，也有部分配套法规急需制定的问题，还有个别法律尚未出台的问题，这主要是由于立法条件尚不成熟、各方面的认识不尽一致，需要在实践中继续探索、积累经验。”^③ 因此，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完备是相对意义上的，而非绝对的。因此，在比较完备的 1997 年刑法典出台后迄今的 18 年间，才会有国家立法机关对刑法典一次又一次的修正，直至《刑法修正案（九）》这第 10 次的重要修正。而且，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也提出了构建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律规范体系的新要求，^④ 这当然也包括继续完善我国刑法规范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第 121 - 122 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379 页。

③ 参见吴邦国：“我国法律体系虽已形成但并不完美 今后要花更多精力进行修改完善”，载人民网 <http://2011lianghui.people.com.cn/GB/214392/14108144.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15 年 9 月 10 日。

④ 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载《人民日报》2014 年 10 月 29 日。

体系的精神。所以，刑法典自身的完善是一个过程，在社会发展较为稳定、成熟和刑法典内容臻于较高程度的科学化之前，必然需要经历多次的修正，目前这一过程显然尚未完成，因而《刑法修正案（九）》的出台，也可以说是我国刑法典完善进程中的又一次重大努力和显著成就。

（二）指导思想

所谓刑法修正的指导思想，就是刑法修正的理论依据问题，亦即刑法修正的基本理念问题。关于《刑法修正案（九）》的修法指导思想，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或法工委）主任李适时在《刑法修正案（九）（草案）》初次审议的说明中作了大体的介述。^①下面据此谈些认识：

1. 贯彻中央精神，发挥刑法功能

我国政治体制和立法体制都要求，法制建设中要坚持党的领导、贯彻中央的有关精神。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 2013 年 11 月 12 日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勾勒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宏伟蓝图，并在继续减少死刑罪名、废除劳动教养制度后的法律衔接以及反腐败等方面阐明了方向性的涉及刑法修改的改革精神，中央司法体制改革的任务有进一步相关的要求；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 2014 年 10 月 23 日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则在“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中明确提出了完善反腐败刑法和加强互联网领域立法（其中涉及刑法问题）等任务。这些关系刑法修改完善的中央指示和精神，当然应该成为实际上也确实成为了《刑法修正案（九）》的重要修法指导思想。只有坚决贯彻中央有关精神，切实发挥好刑法应有的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功能，才能保证《刑法修正案（九）》正确的立法方向和科学的立法内容。

2. 坚持问题导向，及时调整刑法

针对我国司法实践和社会生活中出现的涉及刑法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调整刑法规范，才能增强刑法的适应性，并促进刑法的完善。那么，国家立法机关希望通过此次刑法修正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有哪些？李适时主任在《刑法修正案（九）（草案）》的说明中列举了三个方面的主要问题：“一是，一些地方近年来多次发生严重暴力恐怖案件，网络犯罪也呈现新的特点，有必要从总体国家安全观出发，统筹考虑刑法与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反恐怖

^① 参见李适时：《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草案）〉的说明》（2014 年 10 月 27 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主义法、反间谍法等维护国家安全方面法律草案的衔接配套，修改、补充刑法的有关规定。二是，随着反腐败斗争的深入，需要进一步完善刑法的相关规定，为惩腐肃贪提供法律支持。三是，落实党中央关于逐步减少适用死刑罪名的要求，并做好劳动教养制度废除后法律上的衔接。”^①除此之外，在维护信息网络安全、保障公民人权、维护司法秩序和强化社会管理秩序等方面也提出了需要通过修正刑法来解决的相关问题。《刑法修正案（九）》在修法指导思想上强调要找准需要通过修法解决的问题，进而有针对性地及时调整刑法规范来解决这些在实践中较为突出的问题，从而保证了修法的成效。

3. 贯彻宽严相济，维护公平正义

宽严相济是党和国家晚近十年来逐步确定的我国现阶段的基本刑事政策，这一政策的指导作用应当贯彻于我国刑事法治的全过程和各个领域，当然也应当贯彻于我国刑法立法领域。在宽严相济作为我国现阶段的基本刑事政策提出和确立之后不久，2009年2月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七）》即打破了既往刑法修正仅注意从严从重之修法惯例，开始注意在修法中对从严与从宽的兼顾，以体现宽严相济的基本刑事政策。^②在2011年2月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八）》中，宽严相济的基本刑事政策得到了进一步的重视和体现，从而成为《刑法修正案（八）》修法的首要特点。^③此次《刑法修正案（九）》中，国家立法机关更加注重把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为修法的一个重要的指导思想，强调“对社会危害严重的犯罪惩处力度不减，保持高压态势；同时，对一些社会危害较轻，或者有从轻情节的犯罪，留下从宽处置的余地 and 空间”。^④从《刑法修正案（九）》的修法内容看，既有大量的增设新罪、从严从重修改补充原有罪刑规范而属于“从严”的一面，也有一系列删除死刑、提高死缓犯执行死刑的门槛、将绑架罪和严重腐败犯罪之绝对死刑改为相对死刑等而属于“从宽”的一面，在增设的多种新罪之罪刑规范设置上也注意贯彻了罪责刑相适应和宽严相济的政策。此次的刑法修正通过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力图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

① 参见李适时：《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草案）〉的说明》（2014年10月27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② 参见赵秉志：“刑法修正案（七）的宏观问题研讨”，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09年第3期。

③ 参见赵秉志主编：《刑法修正案（八）理解与适用》，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年版，第5页。

④ 参见李适时：《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草案）〉的说明》（2014年10月27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4. 创新立法理念，发挥引领作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李适时指出：“坚持创新刑事立法理念，进一步发挥刑法在维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社会生活方面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也是此次刑法修正的指导思想之一。^①对此应当怎样理解？当代法治理论与实践表明，现代刑法不仅有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功能，而且还应当具有引领和促进社会文明发展的功能。但在我国以往的刑法立法中，其引领和促进社会文明发展的功能并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在《刑法修正案（八）》的修法中，开始对此问题有所注意，最鲜明的例子就是危险驾驶罪的增设，该罪的设立及其付诸实施，不仅使此后几年来查处了大量的醉驾、飙车案件，从而防止了一大批可能由醉驾、飙车导致的交通肇事罪案，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扭转了酒驾、醉驾、飙车而漠视公共安全的社会风气，从而引领和促进了我国社会的文明发展。《刑法修正案（九）》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重视刑法引领和推定社会文明发展的理念，从维护党和国家倡导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文明、诚信、公正、法治等观念出发，注意修改、充实了危险驾驶罪，增设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增设了泄露、公开披露、报道不公开审理案件信息的犯罪，修改、充实了扰乱法庭秩序罪；尤其是针对当前社会诚信缺失、欺诈等背信行为多发而严重危害社会的实际情况，修改或增设了伪造、变造、买卖、盗用身份证件罪，增设了组织考试作弊等犯罪，增设了虚假诉讼罪，力图发挥《刑法》对公民行为之正确价值取向的引领和促进作用。

上述修法的指导思想贯彻于《刑法修正案（九）》修法过程与内容中，保证了此次刑法修正的成效。

（三）修法进程

《刑法修正案（九）》自2012年9月开始调研和酝酿准备，至2015年8月29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获得通过，前后历时3年，其修法历程大体上经历了修法调研准备、研拟初步方案、第一次立法审议、第二次立法审议、第三次立法审议暨通过这五个阶段。

1. 修法调研准备

《刑法修正案（九）》的修法调研准备阶段，大体从2012年9月开始，到2013年3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建立。

^① 参见李适时：《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草案）〉的说明》（2014年10月27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由于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犯罪情况的不断变化,虽然2011年2月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八)》对刑法典作了较大规模的修正,但囿于刑法修正案形式对修法幅度的限制,当时还是遗留了一些已有所认识的刑法修正的任务,加之实践中又不断提出修正刑法的新要求,因而在《刑法修正案(八)》出台后一年多的时间,即从2012年秋天起,国家立法工作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开始酝酿《刑法修正案(九)》的创制,开始了相关调研和准备工作。

例如,近年来司法实践中当事人恶意进行虚假民事诉讼的情况多发,严重扰乱了司法秩序并时常侵犯公民和单位的合法权益,而相关的刑法规范又很欠缺,引起社会关注,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也多次提出相关完善刑法的建议。为进一步了解恶意进行虚假诉讼的现状及其危害,研究惩处此类行为的法律适用及刑法完善问题,2012年9月1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在北京召开了专题座谈会,邀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派员参会,就恶意虚假诉讼行为的主要表现形式、危害性、处理情况以及完善法律惩处的相关建议进行了研讨。^①

2012年9月25日至27日,2012年全国刑法学术年会在河南省郑州市召开,全国刑法理论界和实务界的专家学者云集于此。9月24日,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郎胜同志借参与主持此次年会之便,率法工委刑法室副主任臧铁伟、雷建斌等到郑州召开刑法修改问题座谈会,专门就惩治恶意虚假诉讼和互联网犯罪的立法完善问题进行座谈,听取全国刑法学界部分与会学者的意见。参加此次年会的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的10位学者(高铭暄、赵秉志、陈忠林、贾宇、卢建平、梅传强、夏勇、刘德法、邸瑛琪、阴建峰)应邀参加座谈会,围绕如何完善刑法以有效治理恶意虚假诉讼和网络犯罪发表了意见和建议。^②

2013年1月29日,法工委刑法室召开座谈会,听取部分在京专家学者对完善刑事法律制度的意见。参加会议的刑法学者有高铭暄、张明楷、曲新久、阮齐林等,刑事诉讼法学者有陈光中等。法工委副主任郎胜到会听取意见。关于完善刑法,专家学者们主要提出了三个方面的修改意见:(1)完善刑罚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草案)参阅资料》,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参阅资料(三),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2014年10月23日编印,第50-52页。

② 关于此次座谈会所涉及的恶意虚假诉讼问题的座谈意见,可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草案)参阅资料》,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参阅资料(三),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2014年10月23日编印,第50-52页。

结构，涉及减少死刑罪名、立法上严格控制死刑的适用、完善财产性以及刑罚裁量问题；（2）完善具体犯罪规定，涉及增设新罪和完善现有罪种；（3）完善立法技术，涉及立法体例、刑法体系等。还有学者提出了将“保障人权”载入刑法立法目的或任务之法条中的建议。^①

2. 研拟初步方案

这一阶段自2013年3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建立，到2014年10月《刑法修正案（九）（草案）》进行第一次立法审议前。

2013年3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包括《刑法修正案（九）》在内的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开始酝酿。在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会议召开的同时，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在前段酝酿和调研的基础上，试拟出了一份粗略的《刑法修正案（九）条文设计方案、说明及调研提纲》。这份《提纲》共计17条、19项，每条均包含修法“方案”“说明”（当时此部分尚无内容）和“调研提纲”三个部分，这19项涉及的内容是：（1）增设违反机动车号牌管理规定的犯罪；（2）修改《刑法》第237条的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3）修改《刑法》第241条的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4）修改《刑法》第253条之一的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5）修改《刑法》第260条关于虐待罪的规定；（6）增设关于组织或者帮助他人考试作弊的犯罪；（7）增设关于网络服务提供者违法发布或者传输法律禁止的信息的犯罪；（8）增设关于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犯罪；（9）增设关于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的犯罪；（10）修改扰乱法庭秩序罪；（11）修改刑法第390条关于行贿罪的规定；（12）修改刑法第390条第3款的规定；（13）增设资格刑；（14）增加罚金数额的确定标准；（15）增加关于不同刑种并罚的刑期折抵规定；（16）增设关于骗取社保资金的犯罪；（17）修改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18）增设背信罪；（19）增设关于食用野生动物的犯罪。这份提纲可以说是《刑法修正案（九）（草案）》最初之雏形。

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代表们共提出修改刑法的议案28件，主要涉及主张在刑法总则中增加组织未成年人犯罪从重处罚的规定，危害公共安全罪中增设醉驾、毒驾犯罪及完善消防事故罪，破坏经济秩序罪的增补与完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中的增补与完善，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修改补充；贪污贿赂犯罪的修改补充以及劳动教养制度废止及其法律衔

^① 参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专家学者对完善我国刑事法律制度的意见》（法工委刑字〔2013〕8号，2013年2月5日编印）。